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(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区魏善庄镇2025年小微绿地建设工程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兴区魏善庄镇2025年小微绿地建设工程三标段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3352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